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翻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材料、董事会材料及信息披露有关资料，公司除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对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14 亿元(担保全额 25.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8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诺德股份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2、诺德股份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诺德股份提供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明星（签字）

陈友春（签字）

郭新梅（签字）

2021 年 4 月 27 日